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第二份補充公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投建設與中路能源於2018年1月25日簽訂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B(「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此加以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B之定價政策為：

- (i) 除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物資價格外，物資採購框架協議B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價格以招投標成交價格或以類似產品的最近一期招投標成交價格釐定。中路能源作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B的供應商，其管理層在釐定建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時，將考慮(i)有關石油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的成本價及目標利潤率(乃參考中路能源根據項目大小及重要性作出的投標及近期類似項目的投標價格)；及(ii)有關項目的同業競爭者分析。中路能源之投標部門(即業務部)牽頭組織其他相關部門例如財務部等編製投標前的成本預算並進行目標利潤分析，其後報中路能源總經理進行審查批准，以確保有關投標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投標價格不低於中路能源同期就供應相同性質及

品質的石油化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該等石油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的價格須由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 (ii) 就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物資價格而言，倘無招投標或無類似產品投標成交價格，訂約方將根據交投建設與中路能源採納的類似物資近期過往投標成交價格釐定。倘無特定物資的相關價格，訂約方將參考中路能源與獨立第三方採納的類似物資近期過往投標成交價格(第三方價格不含運輸、稅務等費用的，應當加上相應費用確定價格)釐定；及
- (iii) 儘管目前並無任何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適用於相關交易，但若在將來出現有關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本公司欲進一步澄清，補充公告第一頁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有關投標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投標價格不優於中路能源同期就供應相同性質及品質的石油化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應為「有關投標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投標價格不低於中路能源同期就供應相同性質及品質的石油化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除以上內容外，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